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智[2022]01 号

关于使用手机袋及进一步严肃课堂纪律的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有效加强课堂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经学院研究决定，在各班级中推广使用手机袋，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与要求

1. 课堂

(1) 班级成立“课堂及考试纪律管理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等组成。负责手机袋的使用与保管，并负责与辅导员沟通联系。

(2) 课堂及考试纪律管理小组成员于上课前十分钟将手机关闭或调于静音状态，并将手机放入袋中。如因教学需要使用手机，须由任课老师确认。

2. 考试

小组成员于开考前十分钟将手机袋挂在考场第一排或者讲台处，班级所有同学要在开考前将手机关机或调于静音状态，并及时将手机放入袋中，凡是将手机随身携带参加考试的，一律认定为作弊。

二、纪律要求

1. “课堂及考试纪律管理小组”成员为手机袋使用直接责任人，负责监督班级同学手机入袋，并按时上报相关情况，主动与任课老师及辅导员沟通，以处理突发问题。

2. 学工办会对手机袋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如果班级执行不到位，将会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3. 对于不按要求手机入袋的同学，“课堂及考试纪律管理小组”成员要及时记录并上报，第一次由辅导员进行谈话、第二次通知家长、第三次将会通报批评，累计四次及以上将会取消个人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关处分，学生干部和党员违反，则加倍处罚。

4. 对于手机入袋之后继续使用其它手机的情况将会直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会从严处理。

5. 各班级手机袋务必要认真保管，如出现遗失窃及故意损坏情况，由辅导员跟进处理。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